

##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公告

韩文艺：本院受理的原告邹春香与被告佳木斯宏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韩文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826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一、邹春香与佳木斯宏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桦川县富贵家园项目部2013年6月18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二、佳木斯宏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邹春香到桦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桦川县富贵家园小区2号楼5单元1101室产权登记手续；三、驳回邹春香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 295元，由邹春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